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咸阳市监测站

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订立的站址服务协议

2025 年 7 月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咸阳市监测站

地址：咸阳市中华西路建设大厦 16 层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中段启迪国际城科教综合体 2 单元 13 层/14 层

为落实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咸阳市监测站无线电监测项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利用铁塔基站资源，将提供“铁塔+机房+电源配套+数据传输+运维服务”一揽子综合解决方案，全力配合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咸阳市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在咸阳范围内建设本地无线电监测网络系统。现双方就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合作内容：

1. 合作业务：甲方使用乙方位于咸阳市礼泉、乾县等 12 个基站站址资源用于放置甲方的无线电监测设备；同时乙方需统筹本地运营商，提供 12 条监测数据传输专线，具体站址如下：

区域	站址编码	基站名称	机房类型	经度	纬度
淳化	610430908000000155	淳化高家岭站点	砖混房屋	108.621399	34.821098
旬邑	610429908000000092	旬邑下源子站点	砖混房屋	108.324644	35.139797
礼泉	61042501000072	咸阳礼泉县东坪村综合机房	砖混房屋	108.497879	34.626568
三原	610422908000000135	三原鲁桥站点	砖混房屋	108.921941	34.687498
彬州	610427908000000352	咸阳彬县明玉池综合机房	砖混房屋	108.112503	35.018686

乾县	610421908000000288	咸阳乾县乾陵综合机房	砖混房屋	108.217185	34.573336
武功	610431908000000186	咸阳武功一综合机房	砖混房屋	108.195038	34.261932
永寿	610426908000000193	咸阳永寿华城小区综合机房	砖混房屋	108.179635	34.596372
长武	610428908000000093	咸阳市长武粮食局综合机房	砖混房屋	108.859337	34.268236
渭城	6104049080000000319	咸阳渭城司家庄综合机房	砖混房屋	108.767627	34.411776
兴平	610481908000000056	咸阳兴平丰仪新庄村综合机房	砖混房屋	108.404628	34.273323
泾阳	610423908000000154	咸阳泾阳城关镇建立村综合机房	砖混房屋	108.865097	34.535198

2. 站址用途：用于无线电频谱监测。

3. 乙方将基站站址资源提供给甲方使用时，基站配套设施如天支抱杆、开关电源、走线架、空调以及公共设施等亦提供给甲方使用。

4. 乙方保证：甲方所使用的基站站址资源及配套设施等使用物的权属真实合法，并保证本合同所约定的上述附属设施状态良好，能够满足甲方使用，同时应保证甲方设备的安全。

5. 上述站址使用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用站址的FSU数据，以便甲方及时查看设备运行的环境状态。

6. 上述站址使用期间，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应改变本合同使用用途或擅自将其交予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7. 上述站址使用期间，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铁塔及机房剩余空间资源租赁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使用。

二、服务期限、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即从2025年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服务期满时, 双方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通过协商确定新协议内容, 并重新签署。如未达成新合作协议, 乙方将有权终止甲方所使用资源的使用, 直至协议签署完毕。

2. 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本项目含税年服务费为: 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516000.00 元), 税率 6%, 税金由乙方承担,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当年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咸阳市监测站

地 址: 中华西路建设大厦 16 楼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126104007663229356

开户行: 工行咸阳市渭阳中路支行

账 号: 2604020309026406876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开户行: 建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 号: 61001635008052507595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期内向甲方提供通信设备安装维护所需的
空间、电源、合格的温湿度，包括机柜的安装维护空间、天
线的安装空间、无线主设备到天线间线缆的走线空间；提供
设备运行所需的电源，并在设备所在机房内提供空调，环境
监控服务；统筹运营商提供光缆传输的专线服务。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机房设备的巡检、维
护、维修工作。乙方对铁塔基站、机房及相关配套等设施的
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出入站址的方便，包
括但不限于提供钥匙、出入通行证之类等。若甲方受到阻碍，
无法进入或虽然进入但受到他人的干扰，均视为乙方服务缺
陷，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合同期内基站配套设施的修缮由乙方负责，乙方应
保障甲方设备安全和正常的使用基站设施，期间甲方设备的
丢失或人为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对于影响到甲方设备正
常运行的设施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
赶到现场，8 小时内恢复故障。

5. 甲方对铁塔进行设备安装及维护过程中应首先保证
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若因此影响乙方铁塔基站设
备的正常运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改造、施工、安装、
维护，若甲方拒不服从，则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6. 甲乙双方互为友好合作伙伴，应各自发挥自身优势进

行资源共享，实现互惠互利。其他具体资源合作意向，可通过签署补充合作协议予以明确。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上述产品使用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乙方基站主体结构及功能。

2.甲方使用乙方的铁塔平台等，均应予妥善保管和维护。且在服务存续期内，甲方应对自身设备安全负责，包括因设备问题、安装工艺等造成的他人人身及财产安全。

3.合同期间，甲方在进行改造、施工、安装之前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会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人员配合。如因甲方擅自进场施工造成的物业纠纷，由甲方处理，如果产生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出入站址的方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钥匙、出入通行证之类等。若甲方多次或多站出入受到阻碍，影响到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若乙方改进无效，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协议终止

1.合同期届满后，甲方拥有优先续签已使用资源的权利。就续签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费用按同期物价水平，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合同期届满后，如甲方不持续使用，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三十日之内及时搬迁，并对所使用区域恢复原状。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费用, 则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支付月费用的 0.3% 作为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甲方应按年费用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拆除所改造安装的设备并向乙方交还铁塔及其他使用设施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自行拆除甲方设备, 享有对该设备自行处置的权利, 并有权要求甲方按年费用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甲方数据传输专线的稳定运行, 合同期内数据专线每中断一日, 乙方应支付月费用的 0.3% 作为违约金; 中断日期累计超过 30 日的, 乙方应支付专线年费用的 10% 的违约金。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合作的技术及相关的信息共同承担着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甲方不得披露、泄露获知的乙方的内部信息、资料、数据,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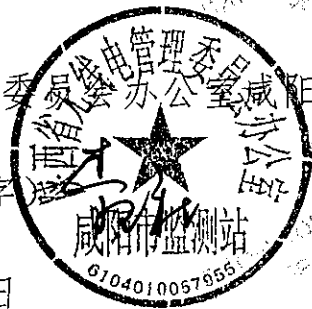
2. 本协议一式肆份, 每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咸阳市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23日



乙方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23日

